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 新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 年新乡县翟坡镇东大阳堤村面粉深加工产业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 年新乡县翟坡镇东大阳堤村面粉深加工产业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德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0 人,营业收入为 4195.6495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09.025919 万元^①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德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6 日

附件一及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: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

工程施工单位如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相关政策,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。